

百色机场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制表单位：百色机场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	收费依据
1	起降费	机场管理机构为保障航空器安全起降，为航空器提供跑道、滑行道、助航灯光、飞行区安全保障（围栏、保安、应急救援、消防和防汛）、驱鸟及除草，航空器起降费 活动区道面维护及保障（含跑道、机坪的清扫及除胶等）等设施及服务。	三类机场国内航班，最大起飞全重：25吨以下270元/架次； 26-50吨800元/架次； 51-100吨1400+26*（T-50）； 101-200吨2700+26*（T-100）； 201吨以上5300+33*（T-200） 最大起飞权重不足1吨按1吨计算，超过1吨则四舍五入计算吨数。		
2	停场费	机场管理机构为航空器提供停放机位及安全警卫、监护、泊位引导系统等设施及服务。	2小时以内免收；2-6（含）小时按照起降费的20%计收；6-24（含）小时按照起降费的25%计收；24小时以上，每停场24小时按照起降费的25%计收，不足24小时按24小时计收。		
3	旅客服务费	机场管理机构为旅客提供航站楼内综合设施及服务、航站楼前道路保障等相关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航班信息显示系统、电视监控系统、航站楼内道路交通（轨道、公共汽车）、电梯、楼内保洁绿化、问讯、失物招领、行李处理、旅客服务费航班进离港动态信息显示、电视显示、广播、照明、空调、冷暖气、供水系统；电子钟及其控制、自动门、自动步道、消防设施、紧急出口等设备设施；饮水、手推车等设施及服务。	按出港航班人员计算，国内航班旅客服务费以42元/人收取；国际航班旅客服务费以70元/人收取		
4	安检费	机场管理机构为旅客与行李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以及机场管理机构或航空 安检费 公司为货物和邮件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	按出港航班计算，国内航班旅客行李安检费以10元/人收取、货物邮件以63元/吨收取；国际航班旅客行李安检费以12元/人收取、货物邮件以70元/吨收取。		
5	配载、通信、集装箱设备管理及旅客与行李服务	准备、签署、分发、清除、存档业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装机单、载重表、平衡图、机长装机单和舱单等有关业务文件。 使用相应承运方的代号或双签字程序编制、发送和棘手服务方提供服务有关的所有电报；提供EDI（电子数据交换）业务；将电报内容通知承运方代表。	飞机最大业载≤10吨，36元/吨；飞机最大业载T>10吨，40元/吨 配载和通信按基础收费的10%计收；集装箱设备管理按基本收费的15%计收；旅客与行李服务按基本收费的75%计收。		
6	货物和邮件服务	将承运方的航班始发、到达时间通知货主和/或公众。为货主和/或公众提供问询、咨询等信息服务。为进出港的货物提供存放场所和进行相关处理，采取适当的防盗、防破损措施。为进出港的货物提供必要的设备。送交货物时收取收据。监控货物的运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承运方的集装箱、集装箱、网、绳、固定环等财物或设备在服务方监管过程中被盗或被非法使用。	飞机最大业载≤10吨，24元/吨；飞机最大业载T>10吨，27.20元/吨		
7	客梯、装卸和地面运输服务（站坪费）	提供或安排客梯、机组梯。提供或安排候机厅与飞机间的旅客、机组的摆渡车服务。 提供并操作装卸设备。对行李、货物、邮件和文件进出库及装卸。操作机内装卸系统，对已装卸的行李、货物及邮件进行固定，并关闭锁定货仓门。 组织和安排行李、货物及邮件、空集装箱或其他在飞机与航站楼、仓库、不同航站楼之间的地面运输并为所有货物，特别是贵重、易碎货物在装卸和运输中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飞机最大业载≤10吨，6元/吨；飞机最大业载T>10吨，7元/吨	政府定价	《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9号）、 《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18号）、 《关于民用机场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9〕33号）
8	一般勤务费	进离停机坪引导，在飞机进、出港时提供引导。飞机停靠，放置、移开轮档；安装、取下飞机起落架锁销、发动机舱盖、空速管套、操纵面夹板、尾撑杆或飞机系留索。 停机坪与驾驶舱通话，在推(拖)飞机、发动机起动或其他目的时进行停机坪与驾驶舱通话。 发动机起动，提供发动机起动所需的动力源，负责(或监督)停放、移开并操作合适的起动设备。 安全措施，在发动机起动时,提供、放置、移开并操作合适的灭火设备和其他保护措施。 地面电源，提供、接通并操作飞机适用的电源车。 推(拖)飞机，放置、移开适用的拖车、拖把。 飞机外部清洁，对驾驶舱风挡玻璃的外部清洁；对飞机随机梯进行合理的清洁；擦去发动机吊舱和起落架舱过多的滑油；合理清洁机翼、操纵面、发动机吊舱和起落架舱。 冷却和加温，按照承运方的要求,提供、接通并操作适用的空调设备。	飞机最大业载≤10吨，6元/吨；飞机最大业载T>10吨，7元/吨		
9	飞机过站服务费	按照承运方的要求，并在有具体规定时，在承运方授权人员的监督下，清洁并整理驾驶舱或机组休息间；客舱、门厅及过道；盥洗间、服务间；厨房的设备并清理垃圾箱；座位。	飞机最大业载≤10吨，6元/吨；飞机最大业载T>10吨，7元/吨		

11	飞机例行检查费	例行工作，飞机起飞前15分钟到达现场，落实各项地面准备工作。查看《飞行记录本》，并向机组了解飞机的技术状态。按照承运方提供的工作单进行航线检查并签字。将检查中发现的小故障填入飞行记录本。飞机离港前，完成飞机起飞前检查。飞机起飞后15分钟后离开现场。	192元/人·工时	
10	飞机放行费	飞机放行，在承运方的授权下，按照承运方的标准在放行记录本上签字放行。	按例行检查收费的50%计收	
12	特种车辆	根据承运方需求，提供并操作汽源车、电源车、牵引车、客梯车等特种车辆。	客梯车45元/小时； 旅客摆渡车55元/次； 机组摆渡车40元/次； 升降平台车65元/小时； 残疾人专用车30元/次； 引导车60元/次； 汽源车普通飞机120元/小时、宽体飞机240元/小时； 电源车普通飞机100元/小时、宽体飞机200元/小时； 牵引车普通飞机80元/小时、宽体飞机160元/小时； 空调车普通飞机150元/小时、宽体飞机300元/小时； 除冰车（不含除冰液）400元/小时； 扫雪车500元/架次。	
13	签派费	掌握承运方飞机的飞行动态，按规定的格式和时间拍发动态电报，计算预达时间并通知各保障单位。向承运方向签派部门提供甲方飞机在乙方的飞行动态信息。	双方协商定价	市场调节价
14	上机费	到承运方将执行飞行任务的飞机上为承运方办理该次飞行延伸服务手续，并及时递交机组有效的飞行所需的必要文件（如相关气象电报/图文、航行情报资料、签派放行单与飞行计划等）	双方协商定价	市场调节价
15	进近指挥费	为航空器提供机场和进近阶段、航路阶段的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监视、航空情报、航空气象等服务。	三类机场，最大起飞权重0-25吨，2.20元/吨； 26-25吨，2.88元/吨； 51-100吨，32.5元/吨； 101-200吨，4.55元/吨 200吨以上，5.60元/吨	政府定价 《关于调整民航进近指挥费和航路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2〕59号）
16	签牌费（登机行李牌）	提供登机牌、重要旅客（VIP）标志牌、头等舱/公务舱行李牌、头等舱/公务舱行李牌、中转行李指示牌、紧急出口须知提示牌、小心轻放标志牌、机打行李条、手工行李条等与地面旅客服务相关业务用品。	双方协商定价	市场调节价 《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9号）、《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18号）
17	非例行检查服务费	飞机有故障、缺陷时，服务方派遣的维修放行人员按照相应维护手册等技术资料对飞机出现的常见简单故障/缺陷进行及时处理；当飞机出现的故障、缺陷服务方派遣的维修放行人员无能力处理时，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及时向承运方报告，在承运方的指导下对故障、缺陷进行处理；或按《最低设备放行清单》/外形缺损清单（MEL/CDL）放行飞机。	双方协商定价	市场调节价 《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9号）、《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18号）
18	候机楼、场区租赁	为承租人提供场地及良好的经营环境，保护承租人的合法经营权益。保障水和电的正常使用。协调承租人相关工作人员激活物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安全检查。	双方协商定价	市场调节价 协商定价
19	航班不正常服务费	当确认航班出现不正常时，承运方代表应及时到候机楼现场监督、检查、协助服务方按民航总局和协议要求做好不正常航班服务工作。由于承运方自身的原因造成航班不正常时，承运方负责向服务方通报一切可提供的航班动态、信息，服务方根据承运方的要求负责向旅客发布有关航班的动态、信息，并负责安排旅客的食宿、交通。当航班发生不正常情况，服务方按本协议要求为承运方机组人员提供服务。根据承运方的书面请求，服务方应在其可能的范围内为承运方旅客提供其他服务（包括垫付赔偿金）。	双方协商定价	市场调节价 协商定价
20	头等舱旅客服务费	包括休息室使用、引导、登机专用通道、值机专用柜台、行李优先处理等与重要旅客和高端旅客有关的服务内容。	双方协商定价	市场调节价 协商定价
21	逾重行李代理费	服务方为承运方办理逾重行李地面销售、收集票证、传递票证。	逾重行李费50%分成	市场调节价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内航空运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规财发〔2004〕51号） 各航司地面服务代理协议

22	通用航空服务费	为承运方在当地所代理的各公务航班提供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候机楼服务、机坪保障服务、监护服务、贵宾室包厢、机组场外用车等。	航空性收费同运输航班收费标准。 贵宾室包厢500元/间/次 机组场外用车500元/次	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9号）、《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18号） 《公务航空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23	离港保障服务费	通过离港安检系统为航司提供旅客值机、安检、登机、配载及其他离港系统延伸服务。	根据值机计费旅客量、使用率计算	市场调节价	协商定价
24	特许经营费	机场的广告经营权	双方协商定价	市场调节价	协商定价
25	候机楼场地租赁费	为承租人提供场地及良好的经营环境，保护承租人的合法经营权益。保障电的正常使用。	双方协商定价	市场调节价	协商定价
26	水费	代收驻场单位水费	按当月供水方水费	政府调节价	供水方每月账单
27	电费	代收驻场单位电费	按当月供电局电费	政府调节价	供电局每月账单
28	工作餐费	向机场以外单位人员提供工作餐	双方协商定价	市场调节价	协商定价

注：

1.以上收费单位为元，除特别标注外T代表飞机最大起飞权重。

2.以小时或工时计费的，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超过半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

3.人工降水、渔业飞行、航空护林、科学实验等飞行当日每起降5架次（含不足5架次），起降费按1架次计收；通用航空非经营性医疗救护、紧急救援救灾、城市消防等飞行活动，执行军事任务免收航空性业务收费。